

债券代码：136107.SH

债券简称：15 穗工债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的背景

（一）控股股东变更

广州市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区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开发区国资局”）。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第三条“准确把握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职责定位。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作为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监管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文件精神推进区属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要求所有区属国有企业的出资人变更为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并同时授权开发区国资局代表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公司章程修订

根据开发区国资局文件《关于申报核定企业主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通知》（穗开国资〔2018〕2号），依据国资局印发的

国资监管权责清单和公司章程范本，结合公司实际，本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董事会研究审议通过，目前已取得开发区国资局批复文件《关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穗开国资〔2018〕104号）。

二、控股股东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控股股东变更与公司章程修订登记，并已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备案）登记批准文件。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次变更后，本公司仍为国有独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变更为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司原股东开发区国资局为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直属工作部门，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为非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